

體育博物館 108 年第 4 次館務會議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8 月 6 日(二)下午 2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體育博物館館長辦公室

三、主 席：朱館長木炎

記錄：李彩鳳

四、出 席：奧林匹克中心林主任岑怡、典藏展覽組李組長彩鳳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1. 「臺灣女力新時代—女性運動員影像紀錄」預定 10 月 15 日辦理放映活動。
2. 奧林匹克中心預定於 108.11.08~10 與台灣運動社會學會共同辦理「2019 International Forum for Sport, Physical Education and Citizenships」2019 運動、體育與公民權國際論壇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「競技殿堂：奧林匹克賽會場館特展」辦展經費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八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二(有關本校辦理「競技殿堂：奧林匹克賽會場館特展」計畫，擬請校務基金支援所需經費 120 萬元)，決議:本案予以保留，展覽所需必要費用先由體育博物館年度預算、國體奧運日活動及高教深耕計畫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，並請整合相關活動一併辦理。
- 二、經與林岑怡主任討論深耕計畫經費不適合辦理特展，由本館業務費餘額 15 萬辦理特展，恐難達到 8 月 5 日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度第 2 次運動文化補助提案審查會議的長官期望，先待審查結果再進行修正計畫書，確定經費再辦理。
- 三、本館校史室冷氣故障，已經修理多次不見成效，將請廠商估價採購，費用部份研議由本館業務費與其他單位設備費交換，或另覓學校其他經費支出，以利汰舊換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 108 年度國體大奧運日辦理日期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原預定今年度國體大奧運動於 8 月 26 日辦理，但因左訓中心已訂定重要活動，以致於本校參加拿坡里世大運之選手無法出席學校活動，故須變更辦理日期。

2. 辦理日期初步擬定有二，9/10(二)新生座談第一天或於全運會(10/19~24)結束後選定一天(初擬 10/29(二))辦理。

決議：待再與學務長討論，確定 9/10 之活動安排後儘快確定國體大奧運日辦理日期，活動地點於國際會議廳或體博館皆適合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主席裁示：為利辦公區利用，研議規劃館長辦公室移到現有辦公室，現有組長、約用員及工讀生辦公區移到隔壁較大工作空間，以利文物整理工作。

十、散會： 14 時 30 分